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监督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申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对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结构安全和主要功能的项目进行抽样检测，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与装饰材料、构配件与部品进行见证取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活动。

第三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行政区域内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对全省检测机构和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检测机构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质量检测活动。

从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标准，确保检测质量。

第五条 检测机构资质按其检测能力和业务范围，分为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和专项检测机构资质。

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包括建筑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和市政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

专项检测机构资质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工程可靠性鉴定、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智能工程检测、预拌混凝土检测、预拌砂浆检测和预制混凝土构件检测。

检测机构资质标准见附件一，各项资质检测仪器、设备配置见附件二。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制混凝土构件企业实验室的工作质量直接影响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实行资质管理，仅对本企业产品出具检测数据，用于企业内部产品质量控制，不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第六条 推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进步，鼓励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新技术、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利用，推广应用先进

技术和设备。

第二章 资质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申办检测机构资质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及电子版（见附件三）；

（二）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三）与所申请检测资质范围相对应的资质认定证书及检测能力附表原件及复印件（预拌混凝土检测、预拌砂浆检测和预制混凝土构件检测除外）；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其个人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检测技术人员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检测技术培训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五）检测机构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措施，即《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

（六）检测机构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及其计量检定合格的承诺书或承诺函，固定办公、试验场所的图纸，试验仪器、设备位置图，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与工商营业执照中的单位名称必须完全一致。检测机构提交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企业法人印

章。

第八条 检测机构申办检测资质,应向企业注册地设区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本细则规定的申报材料,并交验相关证件、证明原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设区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

第九条 设区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受申报材料后,应当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即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法定形式的,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组织专家安排现场考核评审。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资质标准的申请单位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批准决定。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现场考核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一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检测机构进行现场考核评审时,应对考核对象的资质条件、内部管理、技术能力等做出客观评价,提出核查意见,填写《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考核评审表》。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三条 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检测机构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质延续申请，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复查合格后，加盖公章或换发新证；逾期未申请延期的，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资质证书注销。

检测机构遗失资质证书，由申请人告知资质许可机关，由资质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申请人于 15 日后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补办。

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因改制或者分立、合并，关键技术人员和设备发生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发生资质条件变化的，检测机构应根据变化后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重新申请资质。

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审批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检测机构的资质注销手续：

- （一）资质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定资质的；
- （二）检测机构破产的；
- （三）资质证书被依法撤回、撤销、吊销的。

第三章 责任与义务

第十六条 检测机构对申请资质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

责，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开展检测业务。

检测机构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开展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检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给别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十八条 检测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3个月内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破产、撤销的，应当即时将资质证书交回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注销。

第十九条 检测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工作单位。

检测技术人员工作单位变动的，应办理变更手续，在原检测机构从业不满一年的，不得办理变更手续。

检测技术人员应经相关检测技术培训，方可从事质量检测工作。

检测技术人员的上岗资格实行动态管理和年度工作考核制度。

第二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规

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机构有行政隶属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检测机构不得承接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供应商的检测业务。

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不得推荐或监制建设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第二十一条 检测机构的检测仪器、设备的性能和精确度及使用除符合国家标准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应采用定设备、定岗位、定人员的办法进行管理，建立仪器设备档案，制定维护计划，定期进行维护管理，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二）检测设备、仪器、仪表操作人员应经专门培训，熟悉操作规程和操作要求，能正确操作和维护，按时、按规定填写仪器设备使用和维护记录。

（三）对非定型生产的专用检测设备、新开发的检测设备、从以机测为主改为自动采集信号为主的技改设备以及其他用于检测的非标准检测设备，均应当按规定程序通过鉴定并经检定或者校准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检测试样留样制度。规范、标准明确要求留置的试样，应按规定的程序、环境、数量、时间和要求留置；规范、标准无明确要求的，非破坏性

检测且可重复检验的试样,应在样品检测或试验后留置 3 天;破坏性试样,应在样品检测或试验后留置 2 天。留置试样应有明确标识。

第二十三条 检测报告应公正、科学、规范,并符合下列规定,方可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一) 检测报告采用全省统一规定的表格格式;

(二) 由检测机构按规范规定在施工现场采样、封样进行检测,检测结论应对其试件所代表母体的质量状况负责,严禁出具“仅对来样负责”的检测报告。

(三) 由建设或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按有关见证取样送检制度送样,或由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采样、封样的,检测报告应注明见证单位和见证人。

(四)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字迹清楚、结论明确,并有检测人员签字、审核人签字、授权签字人签字。有注册专业工程师要求的专项检测报告,应加盖注册工程师专用章。

(五) 检测报告应加盖检测专用章和资质认定标志(CMA 章);多页检测报告在侧面骑缝处加盖检测专用章。

(六) 检测机构在工程现场进行抽样或现场检测,其检测报告应包含足够的信息,如工程概况、检测内容、检测依据、检测方法、取样方式、数量、部位及相应的规范要求、检测结果等内容及其它相关记录和技术资料。

第二十四条 承担专项检测的现场检测,现场检测人员

不得少于 2 人。

第二十五条 检测机构应加强检测资料管理,建立台帐,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分类,连续编号,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均不得随意抽撤、涂改。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检测机构资料归档保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技术标准情况,以及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采用计算机自动采集数据系统,及时更新和淘汰落后的检测技术、仪器和设备。

第二十八条 检测机构和委托方应当按国家和省有关收费标准收取、支付检测费用,不得随意抬价或压价,无收费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收费。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承接检测业务应当与委托方签订书面合同。其内容包括委托检测的内容、执行标准、双方责任、义务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质量纠纷及投诉鉴定检测由举证方委托,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果由举证方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进入司法程序的鉴定检测由法院委托。

单位工程的专项检测业务,可以多项业务委托一家检测

机构，或一项业务委托一家检测机构；建设单位不得将一个检测类别中的检测项目拆分再委托给其他检测机构。单位工程的见证取样检测业务应委托一家见证取样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任务。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检测报告，不得明示、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三十一条 持本省检测资质证书在省内跨地区承接业务的，应在承接每一项检测业务后到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第三十二条 省外检测机构进入本省承接检测业务，应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备案。省外检测机构承接每一项工程检测业务后还须到业务所在地设区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工程项目登记。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三条 设区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明确质量检测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质量检测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质量检测监控系统，与本地区质量检测机构试验设备联网，统一监控本地区各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数据。

第三十四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检测机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本细则规定的资质标准；

(二) 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三) 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四) 检测报告是否规范,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是否真实;

(五) 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六) 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资质认定要求;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 有权采取下列检查措施:

(一) 进入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和施工现场进行抽查;

(二) 向检测机构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被调查人员有配合调查的义务;

(三) 查阅、复制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四) 组织进行比对试验以验证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

(五) 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 责令改正。

第三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为收集证据的需要, 可以对有关试样和检测资料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试样和检测资料, 并应当

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有关试样和检测资料。

第三十七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检测机构及其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每次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应做出记录，并由参加检查的监督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监督检查要形成检查报告，报告应包括检查组人员名单、检查内容、发现问题等，并由检查组负责人和成员签字。

第三十八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当按规定权限进行处理，并以书面形式发出整改要求，责令有关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消除事故隐患，并于15个工作日内报告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检测机构进行相关检测项目的比对试验，提高检测业务水平。

第四十条 省、设区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检测信息化工作，建立检测单位信用档案制度，对从事检测活动的单位和人员实施动态管理。对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其它不良行为，应记录在检测机构的信用档案内并在有关媒体上公布。

第四十一条 检测机构承接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供应商

等检测业务的，其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竣工验收依据。

第四十二条 涉及质量检测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也可以向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调解，或依法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暗示建设单位将检测业务委托给指定的检测机构。

第四十四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公开投诉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

对检测机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规定的检测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核实并依据有关规定对检测机构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于 30 日内将处理意见答复投诉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的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除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外，3 年之内不得申请增加检测资质。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建发〔2007〕79号）自行废止。

附件一：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附件二：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仪器设备配置表

附件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

附件一：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一、建设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一）建筑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资质标准

1、组织机构

（1）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检测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完善的技术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

（2）具有 5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办公、试验场所，其中试验室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试验场地、试验环境满足检测工作需要，标准养护室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

2、技术力量

（1）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工程技术类中级以上职称；

（2）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

（3）专职检测人员不少于 10 人，边远地区的检测机构不少于 6 人；

（4）具有与申请的检测业务相应的仪器设备，检测试验仪器设备的品种、数量、性能、技术指标、精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有完善的仪器设备维护管理制度；

（5）所申请检测资质对应的项目应通过资质认定。

3、必须具备的检测项目

检测机构必须具备以下项目的检测能力（仪器设备配置见附件二）：

- (1) 水泥（安定性、凝结时间、强度、细度）
- (2) 钢材（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冷弯、最大力总伸长率、重量偏差）
- (3) 细集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
- (4) 粗集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指标）
- (5)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立方体抗压强度、稠度、凝结时间、抗冻、抗渗）
- (6) 砂浆（配合比设计、抗压强度、稠度、保水性）
- (7) 砌墙砖及砌块（强度等级、抗风化性能〈抗冻性〉、泛霜、石灰爆裂、密度）
- (8) 防水材料（拉伸强度、伸长率、耐热度、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低温柔性）

4、可扩展的其他检测项目

- (1) 水泥（烧失量、三氧化硫、碱含量、砌筑水泥保水率、氯离子含量）
- (2) 钢材（反复弯曲、冲击、硬度、化学分析、金相）
- (3) 细集料（密度、有机物质含量、坚固性、碱活性、含水率、压碎指标、石粉含量、氯离子含量、贝壳含量）

- (4) 粗集料（密度、有机物质含量、坚固性、碱活性、含水率）
- (5) 混凝土（抗折强度、泌水与压力泌水、表观密度、含气量、收缩、徐变、碳化、拌合物中氯离子含量）
- (6) 砖和砌块（密度、放射性）
- (7) 混凝土用水（pH 值、氯离子含量、硫酸盐含量、不溶物、可溶物、碱含量、水泥凝结时间、水泥胶砂强度）
- (8) 砂浆、混凝土外加剂（减水率、抗压强度比、钢筋锈蚀、凝结时间〈差〉、含气量、分层度、抗渗）
- (9) 混凝土掺合料（烧失量、三氧化硫、细度、含水量、活性指数）
- (10) 陶瓷砖（吸水率、断裂模数和破坏强度、抗热震性、抗冻性、粘结强度）
- (11) 瓦（含水率、吸水率、表观密度、不透水性〈抗渗性能〉、抗折〈抗弯曲〉、承载力、抗冻性）
- (12) 防水涂料（固体含量、耐热度、粘结性、延伸性、拉伸性能、加热伸缩率、低温柔性、不透水性）
- (13) 建筑涂料（干燥时间、耐水性、耐碱性、耐洗刷性、涂层耐温变性、耐粘污性、耐人工老化）
- (14) 土工（含水率、密度、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
- (15) 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验
- (16) 建筑门窗（抗风压性能、空气渗透性能、雨水渗

透性能、保温性能、隔声性能)

(17) 管材管件 (纵向回缩率、扁平试验、拉伸屈服强度、断裂伸长率、落锤冲击试验、维卡软化温度、静液压试验)

(18) 阀门 (壳体及密封性能、阀门最大允许压力、装配质量)

(19) 散热器 (水压试验、散热量)

(20) 电线电缆 (规格型号、导体电阻、电缆电压、绝缘电阻、抗拉强度、燃烧试验、绝缘壁厚、耐电压试验、燃烧性能)

(21) 开关 (外观质量、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通断能力操作、动作、灼热丝试验、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开关、温升及脱扣特性、动作电流及动作时间、寿命)

(22) 插座 (防触电保护、绝缘电阻、插头拔出力、灼热丝试验)

(23) 绝热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压缩强度、表观密度、导热系数、吸水率)

(24) 住宅内隔墙轻质条板 (面密度、抗冲击、抗压强度、相对含水率、干燥收缩值、吊挂力、抗折、放射性、耐火极限、空气声计权隔声量、燃烧性能)

(25) 玻璃纤维增强水泥 (GRC) 外墙内保温板 (抗折荷载、抗冲击性、主断面热阻、面板干缩率、热桥面积率)

(26) 膨胀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27) 脚手架钢管和扣件安全性能、力学性能检测

(28) 综合布线线缆（对绞电缆电气性能、光纤特性检测）

(29) 楼宇控制设备（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性能检测）

(30) 采暖节能设备（散热器的单位散热量、金属热强度；保温材料的导热系数、密度、吸水率检测）

(31) 通风与空调节能设备（风机盘管机组的供冷量、供热量、风量、出口净压、噪声及功率；绝热材料的导热系数、密度、吸水率检测）

(32) 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设备（绝热材料的导热系数、密度、吸水率检测）

(33) 配电与照明节能设备（电缆、电线截面和每芯导体电阻值检测）

(34) 阻燃管（外观、规格尺寸、抗压性能、冲击性能、弯曲性能、跌落性能、耐热性能、阻燃性能、电气性能）

(35) 断路器（温升及脱扣特性、时间-电流动作特性、机械和电气寿命）

(36) 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检测

(二) 市政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资质标准

1、组织机构

(1)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检测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完善的技术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

(2) 具有 5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办公、试验场所，其中试验室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试验场地、试验环境满足检测工作需要。标准养护室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

2、技术力量

(1) 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工程技术类中级以上职称；

(2)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

(3) 专职检测人员不少于 10 人，边远地区的检测机构可不少于 6 人；

(4) 具有与申请的检测项目相应的仪器设备，检测试验仪器设备的品种、数量、性能、技术指标、精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有完善的仪器设备维护管理制度；

(5) 所申请检测资质对应的项目应通过资质认定。

3、必须具备的检测项目

检测机构必须具备以下项目的检测能力（仪器设备配置见附件二）：

(1) 水泥（安定性、凝结时间、强度、细度）

(2) 钢材（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屈服强度、延伸率、抗拉强度、冷弯、最大力总伸长率、重量偏差）

(3) 细集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

(4) 粗集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指标)

(5)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稠度、凝结时间、立方体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抗冻、抗渗)

(6) 建筑砂浆(配合比设计、稠度、强度、抗渗、分层度、)

(7) 沥青及改性沥青性能检测(沥青及改性沥青针入度、延度、软化点、溶解度、密度与相对密度)

(8) 沥青混合料性能检测(马歇尔稳定度、试件密度、理论最大相对密度、沥青路面芯样马歇尔试验)

(9) 土工试验(含水率、密度、比重、颗粒分析、击实试验、液塑限)。

(10) 路基路面工程检测(厚度、压实度、回弹弯沉)。

(11)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击实试验、无侧限抗压强度)

(12) 混凝土路面砖

4、可扩展的其他检测项目

(1) 水泥(烧失量、三氧化硫、碱含量、砌筑水泥保水率)

(2) 钢材(反复弯曲、冲击、硬度、化学分析、金相)

(3) 细集料(密度、有机物质含量、坚固性、碱活性、

含水率)

(4) 粗集料 (密度、有机物质含量、坚固性、碱活性、含水率、磨耗值)

(5) 混凝土 (泌水与压力泌水、表观密度、含气量、收缩、徐变、碳化、弹性模量)

(6) 砖和砌块 (密度、放射性)

(7) 混凝土用水 (pH 值、氯离子含量、硫酸盐含量、不溶物、可溶物、碱含量、水泥凝结时间、水泥胶砂强度)

(8) 砂浆、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率、抗压强度比、钢筋锈蚀、凝结时间〈差〉、含气量)

(9) 混凝土掺合料 (烧失量、三氧化硫、细度、含水量、活性指数)

(10) 路基路面工程检测 (平整度、土路基现场 CBR 测试、水泥或石灰剂量、弯沉值)。

(11) 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验

(12) 岩石试验项目 (岩石含水率、吸水率、饱水率、密度、单轴抗压强度)

(13) 沥青混合料性能检测 (单轴压缩、弯曲试验)

(14) 路缘石 (强度、吸水率、抗冻性)

(15) 井具、井盖 (承载力)

二、专项类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一)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1、组织机构

(1)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检测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完善的技术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

(2) 具有 300 平方米以上固定办公、试验场所，且能满足检测工作需要。

2、技术力量和技术装备

(1) 技术负责人和专业审核人具有岩土工程或结构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5 年以上本专业检测试验工作经历；

(2) 必须同时具有土木工程（力学）、岩土等专业技术人员；

(3) 从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经历 3 年以上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拥有注册岩土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4) 专职检测人员不少于 10 人；

(5) 具有与申请的检测项目相应的仪器设备，检测试验仪器设备的品种、数量、性能、技术指标、精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有完善的仪器设备维护管理制度；

(6) 所申请检测资质对应的项目应通过资质认定；

(7) 配备必要的分析处理软件。

3、必备的检测项目

检测机构必须具备以下项目的检测能力（仪器设备配置

见附件二):

(1) 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 (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

(2) 桩的承载力检测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

(3)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4、可扩展的其他检测项目

(1) 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 (浅层平板静载荷试验、深层平板静载荷试验、岩基载荷试验)

(2) 桩的承载力检测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荷试验、单桩水平静载荷试验、带承台桩水平静载荷试验、高应变动力检测)

(3)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法、钻芯法)

(4) 锚杆锁定力检测

(5) 静力、动力触探检测

(二)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1、组织机构

(1)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检验检测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完善的技术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

(2) 具有 300 平方米以上固定办公、试验场所,且能满足检测工作需要。

2、技术力量和技术装备

(1) 技术负责人和专业审核人具有土木工程 (力学) 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5 年以上本专业检测试验工作经历;

(2) 必须同时具有土木工程（力学）、结构等专业技术人员；

(3) 从事结构检测工作经历 3 年以上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拥有二级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4) 专职检测人员不少于 10 人；

(5) 具有与申请的检测项目相应的仪器设备，检测试验仪器设备的品种、数量、性能、技术指标、精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有完善的仪器设备维护管理制度；

(6) 所申请检测资质对应的项目应通过资质认定。

3、必须具备的检测项目

检测机构必须具备以下项目的检测能力（仪器设备配置见附件二）：

(1) 混凝土结构强度现场检测（回弹法、钻芯法等）

(2) 现场砌体砂浆强度检测（点荷法、回弹法等）

(3) 现场砌体强度检测（原位轴压法等）

(4)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无损检测）

(5) 混凝土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测（挠度、抗裂、承载力、裂缝宽度）

(6) 混凝土后锚固抗拔承载力检测

(7) 混凝土构件变形检测（结构构件倾斜变形、构件挠度及裂缝等）

4、可扩展的其他检测项目

(1) 混凝土结构外观质量及尺寸偏差

(2) 混凝土外观质量与缺陷检测（超声波检测）

(3) 砌体结构变形与缺陷检测(裂缝、风化、剥落、垂直度)

(4) 结构动力测试

(5) 现场砌体砂浆强度检测（贯入法、推出法等）

(三)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1、组织机构

(1)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检测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完善的技术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

(2) 具有 300 平方米以上固定办公、试验场所，试验场所面积、试验环境满足检测工作要求。

2、技术力量和技术装备

(1) 技术负责人和专业审核人具有建筑学、建筑结构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5 年以上相关检测工作经历；

(2) 从事幕墙（门窗）检测工作经历 3 年以上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

(3) 专职检测人员不少于 10 人；

(4) 具有与申请的检测项目相应的仪器设备，检测试验仪器设备的品种、数量、性能、技术指标、精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有完善的仪器设备维护管理制度；

(5) 所申请检测资质对应的项目应通过资质认定。

3、必备的检测项目

检测机构必须具备以下项目的检测能力（仪器设备配置见附件二）：

(1) 建筑幕墙（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平面内变形、保温性能、幕墙锚栓锚固力）

4、可扩展的其他检测项目

(1) 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

(2) 剥离粘结性等相关检测项目。

(四) 钢结构工程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1、组织机构

(1)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检验检测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完善的技术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

(2) 具有 300 平方米以上固定办公、试验场所，且能满足检测工作需要。

2、技术力量和技术装备

(1) 技术负责人和专业审核人具有土木工程（力学）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5 年以上本专业检测试验工作经历；

(2) 必须同时具有土木工程（力学）、结构工程等专业技术人员；

(3) 从事钢结构检测工作经历 3 年以上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拥有

二级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4) 专职检测人员不少于 10 人；

(5) 具有与申请的检测项目相应的仪器设备，检测试验仪器设备的品种、数量、性能、技术指标、精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有完善的仪器设备维护管理制度；

(6) 所申请检测资质对应的项目应通过资质认定；

(7) 配备必要的钢结构力学计算分析软件。

3、必备的检测项目

检测机构必须具备以下项目的检测能力（仪器设备配置见附件二）：

(1) 钢结构材料物理性能检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弯曲）

(2) 钢结构节点承载力检测

(3) 钢结构焊缝超声波检测

(4) 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防腐及防火涂层厚度检测）

(5) 钢结构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摩擦面抗滑移系数检验、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扭矩系数和预拉力检验、施工终拧扭矩检测）

(6) 钢结构变形检测

4、可扩展的其他检测项目

(1)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射线探伤、磁粉探伤、

渗透探伤)

(2) 钢结构的动力测试

(五) 建设工程结构可靠性鉴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1、组织机构

(1)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检测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完善的技术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

(2) 具有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固定的办公、试验场所，其中试验室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试验场地、试验环境满足检测工作需要。

2、技术力量

(1) 技术负责人和专业审核人应为结构、岩土专业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5 年以上工程可靠性鉴定或检测工作经历；

(2) 拥有一级注册结构师不少于 2 人、注册岩土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3) 必须具有土木工程（力学）、结构工程（包括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岩土工程等专业技术人员；

(4) 具有工程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 15 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能满足检测工作需要；

(5) 专职检测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各专项检测人员不少于 3 人；

(6) 各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应具有相应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检测工作3年以上；

(7) 具有建筑工程材料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和钢结构工程检测专项检测等资质必备的仪器设备，检测试验仪器设备的品种、数量、性能、技术指标、精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有完善的仪器设备维护管理制度；

(8) 所申请检测资质对应的项目应通过资质认定；

(9) 配备两种以上结构分析软件；

(10) 如果申请其它类别或专项检测资质，还应满足相应的资质要求。

3、必备的检测能力

建设工程结构可靠性鉴定检测机构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材料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和钢结构工程检测专项检测能力和相应的仪器、设备。

业务范围为建筑工程材料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和钢结构工程检测专项检测相应的检测范围及建筑结构的可靠性鉴定。

(六) 建筑节能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1、组织机构

(1)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检测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完善的技术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

(2) 具有 300 平方米以上固定办公、试验场所。试验场地、试验环境满足检测工作要求。

2、技术力量和技术装备

(1) 技术负责人和专业审核人具有建筑学、暖通、建材专业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5 年以上从事建筑节能相关工作经历；

(2) 应具有建筑学、建筑材料、暖通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 从事建筑节能检测工作经历 3 年以上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

(4) 专职检测人员不少于 10 人；

(5) 具有与申请的检测项目相应的仪器设备，检测试验仪器设备的品种、数量、性能、技术指标、精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有完善的仪器设备维护管理制度；

(6) 所申请检测资质对应的项目应通过资质认定。

3、检测项目范围

检测机构必须具备以下项目的检测能力（仪器设备配置见附件二）：

(1) 保温系统主要组成材料性能（导热系数、密度、含水率）

(2) 外墙外保温系统性能（传热系数）

(3) 采暖居住建筑节能检验（室内外平均温度检测、

围护结构传热系数、热桥内表面温度、建筑物单位采暖耗热量)

4、可扩展的其他检测项目

(1) 建筑外门窗气密性、保温性能检测

(2) 采暖居住建筑节能检验 (热工缺陷)

(3) 外墙外保温系统性能 (耐候性、抗风荷载性能、抗冲击性能、粘结强度)

(4) 采暖与空调系统节能工程 (室内温度、相对湿度、水压、风压、风量、风速、水力平衡度、补水率、热输送效率、空调机组水流量、冷热水、冷却水总流量)

(5)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平均照度、照明功率密度、低压配电电源、转速)

(6) 监测与控制节能工程

(7) 中空玻璃露点

(8) 围护结构现场实体检验 (窗气密性、外墙节能构造)

(七) 室内环境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1、组织机构

(1)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检测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完善的质量完善的技术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

(2) 具有 300 平方米以上固定办公、试验场所，其中试验室面积不少于 120 平方米，试验场地、试验环境满足检

测工作要求。

2、技术力量和技术装备

(1) 技术负责人和专业审核人应具有化学专业或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检测工作 3 年以上；

(2) 应具有化工、材料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 从事环境检测工作经历 3 年以上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具有化学分析专业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不得少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50%；

(4) 专职检测人员不少于 10 人；

(5) 具有与申请的检测项目相应的仪器设备，检测试验仪器设备的品种、数量、性能、技术指标、精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有完善的仪器设备维护管理制度；

(6) 所申请检测资质对应的项目应通过资质认定。

3、必备的检测项目

检测机构必须具备以下项目的检测能力（仪器设备配置见附件二）：

(1) 室内空气中氦、甲醛、氨、苯、TVOC 等五项有害气体指标检测

(2) 地基土壤氦浓度

4、可扩展的其他检测项目

(1) 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和无机装修材料内照射指数、

外照射指数检测

(2) 建筑材料、装修材料中甲醛、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检测

(八) 建筑智能工程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1、组织机构

(1)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检测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完善的技术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

(2) 具有 300 平方米以上固定办公、试验场所. 试验场地、试验环境满足检测工作要求。

2、技术力量和技术装备

(1) 技术负责人和专业审核人具有自动化、电子电气、计算机专业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5 年以上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作经历；

(2) 应具有自动化、电子电气、计算机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 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作经历 3 年以上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

(4) 专职检测人员不少于 10 人；

(5) 具有与申请的检测项目相应的仪器设备，检测试验仪器设备的品种、数量、性能、技术指标、精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有完善的仪器设备维护管理制度；

(6) 所申请检测资质对应的项目应通过资质认定。

3、必备的检测项目

检测机构必须具备以下项目的检测能力（仪器设备配置见附件二）：

- (1)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 (2) 智能化系统集成
- (3) 机房工程
- (4) 综合布线系统
- (5) 住宅（小区）智能化

4、可扩展的其他检测项目

- (1) 广播电视系统
 - (2) 信息网络系统
 - (3) 电源与接地
 - (4)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 (5) 公共广播系统
 - (6) 防雷与接地
 - (7) 信息接入系统（光纤到户工程）
- (九) 预拌混凝土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1、组织机构

(1)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检测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完善的技术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

(2) 具有 3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办公、试验场所，其中试验室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试验场地、试验环境满足

检测工作需要，标准养护室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

2、技术力量

(1) 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和专业审核人员应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工程技术类中级以上职称；

(2)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3) 专职检测人员不少于 6 人；

(4) 具有与申请的检测业务相应的仪器设备，检测试验仪器设备的品种、数量、性能、技术指标、精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有完善的仪器设备维护管理制度；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要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3、必须具备的检测项目

检测机构必须具备以下项目的检测能力（仪器设备配置见附件二）：

(1) 水泥（安定性、凝结时间、强度、细度等）

(2) 细集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

(3) 粗集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指标）

(4)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稠度、凝结时间、立方体抗压强度、抗冻、抗渗）

4、可扩展的其他检测项目

(1) 水泥（烧失量、三氧化硫、碱含量）

(2) 细集料（密度、有机物质含量、坚固性、碱活性、含水率）

(3) 粗集料（密度、有机物质含量、坚固性、碱活性、含水率）

(4) 混凝土（抗折强度、泌水与压力泌水、表观密度、含气量、收缩、徐变、碳化）

(5) 混凝土用水（pH 值、氯离子含量、硫酸盐含量、不溶物、可溶物、碱含量、水泥凝结时间、水泥胶砂强度）

(6) 混凝土外加剂（减水率、抗压强度比、钢筋锈蚀、凝结时间〈差〉、含气量）

(7) 混凝土掺合料（烧失量、三氧化硫、细度、含水量、活性指数）

(十) 预拌砂浆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1、组织机构

(1)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检测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完善的技术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

(2) 具有 3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办公、试验场所，其中试验室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试验场地、试验环境满足检测工作需要，标准养护室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

2、技术力量

(1) 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工程技术类中级以上职称；

(2)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3) 专职检测人员不少于 6 人；

(4) 具有与申请的检测业务相应的仪器设备，检测试验仪器设备的品种、数量、性能、技术指标、精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有完善的仪器设备维护管理制度；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要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3、必须具备的检测项目

检测机构必须具备以下项目的检测能力（仪器设备配置见附件二）：

(1) 水泥（安定性、凝结时间、强度、细度、砌筑水泥保水率）

(2) 细集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

(3) 建筑砂浆（配合比设计、稠度、分层度、强度、抗渗）

4、可扩展的其他检测项目

(1) 水泥（烧失量、三氧化硫、碱含量）

(2) 细集料（密度、有机物质含量、坚固性、碱活性、含水率）

(3) 混凝土用水 (pH 值、氯离子含量、硫酸盐含量、不溶物、可溶物、碱含量、水泥凝结时间、水泥胶砂强度)

(4) 砂浆、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率、抗压强度比、钢筋锈蚀、凝结时间〈差〉、含气量)

(5) 掺合料 (烧失量、三氧化硫、细度、含水量、活性指数)

(十一) 预制混凝土构件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1、组织机构

(1)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检测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完善的技术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

(2) 具有 3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办公、试验场所，其中试验室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试验场地、试验环境满足检测工作需要，标准养护室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

2、技术力量

(1) 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工程技术类中级以上职称；

(2)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3) 专职检测人员不少于 6 人；

(4) 具有与申请的检测业务相应的仪器设备，检测试验仪器设备的品种、数量、性能、技术指标、精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有完善的仪器设备维护管理制度；

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要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3、必须具备的检测项目

检测机构必须具备以下项目的检测能力（仪器设备配置见附件二）：

（1）水泥（安定性、凝结时间、强度、细度等）

（2）钢材（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屈服强度、延伸率、抗拉强度、冷弯）

（3）细集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

（4）粗集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指标）

（5）混凝土（配合比设计、稠度、凝结时间、立方体抗压强度、抗冻、抗渗）

（6）钢丝应力

（7）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8）混凝土预制构件结构性能

4、可扩展的其他检测项目

（1）水泥（烧失量、三氧化硫、碱含量）

（2）钢材（反复弯曲）

（3）细集料（密度、有机物质含量、坚固性、碱活性、含水率）

（4）粗集料（密度、有机物质含量、坚固性、碱活性、

含水率)

(5) 混凝土用水 (pH 值、氯离子含量、硫酸盐含量、不溶物、可溶物、碱含量、水泥凝结时间、水泥胶砂强度)

(6) 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率、抗压强度比、钢筋锈蚀、凝结时间〈差〉、含气量)

(7) 混凝土掺合料 (烧失量、三氧化硫、细度、含水量、活性指数)

附件二：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仪器设备配置表

一、见证取样检测

(一) 建筑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

序号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
1	水泥	安定性	水泥稠度凝结测定仪、量筒、恒温恒湿养护箱、雷氏夹测定仪、沸煮箱、净浆搅拌机，天平(分度值 $\leq 0.1\text{g}$)
		凝结时间	
		强度	压力试验机(300kN)、抗折试验机(5 kN)、胶砂搅拌机、振实台、标养室(或水养箱)、抗压夹具
		细度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或水筛)、天平(分度值 $\leq 0.01\text{g}$)
		烧失量	马弗炉、天平(0.0001g)、坩埚
		三氧化硫	马弗炉、分析天平
		碱含量	分析天平、火焰光度计
		(砌筑水泥)保水率	滤纸、天平(0.01g)、跳桌
	氯离子	天平(0.0001g)、氯离子测定仪、滴定管	
2	钢材(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	万能试验机(1000kN和300kN或600 kN)、钢筋标点仪、伸长率测量工具
		抗拉强度	
		伸长率	
		弯曲	钢筋弯曲机或万能试验机(1000kN或600kN)
		反复弯曲	反复弯曲试验机
		重量偏差	钢直尺、天平(精度:不大于试件总重量的1%)
		最大力总伸长率	万能试验机(1000kN和300kN或600 kN)、钢筋标点仪、最大力总伸长率测量工具
		冲击	冲击试验机
		硬度	硬度计
		化学分析	分光光度计
		金相	金相显微镜
3	细集料	颗粒级配	天平、砂子套筛、摇筛机
		含泥量	天平、恒温烘箱
		泥块含量	
		密度	天平、恒温烘箱、容量瓶

序号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
		有机物质含量	天平：感量 0.1g 和 1g 的天平各一台 量筒：容量为 250mL、100mL 和 10mL 烧杯、玻璃棒和筛孔公称直径为 5.00mm 的方孔筛；氢氧化钠溶液；鞣酸、酒精等
		坚固性	烘箱；感量 0.1g 天平；试验筛；搪瓷盆或瓷缸；三角网篮；无水硫酸钠；比重计；氯化钡
		碱活性	烘箱；感量 0.1g 天平；试验筛；测长仪；水泥胶砂搅拌机；恒温养护箱或水浴；养护筒；金属试模；镘刀、捣棒、量筒、干燥器等
		含水率	烘箱；感量 0.1g 天平；浅盘等
		氯离子含量	天平：称量 1000g, 感量 1g；带塞磨口瓶 1L；三角瓶 300mL；滴定管 10 mL 或 25 mL；容量瓶 500 mL；移液管 50 mL、2 mL
		贝壳含量	天平：称量 1000g、感量 1g 和称量 5000g、感量 5g 的各一台；烘箱；试验筛；量筒 1000 mL；
		压碎指标	压力试验机、压碎值测定仪、天平
		石粉含量	天平
4	粗集料	颗粒级配	天平、石子套筛、摇筛机
		含泥量	天平、恒温烘箱
		泥块含量	秤（称量 20kg，感量 20g）、试验筛、水筒、浅盘、烘箱
		针片状颗粒含量	天平、针片状规准仪
		压碎指标	压力试验机、压碎值测定仪、天平、台称
		密度	台称和磅称、恒温烘箱、广口瓶
		有机物质含量	感量 2g 和 0.1g 天平各 1 台；量筒；烧杯、玻璃棒和筛孔公称直径为 20mm 的试验筛；氢氧化钠溶液；鞣酸、酒精等
		坚固性	烘箱；台秤；试验筛；搪瓷盆或瓷盆；三角网篮；无水硫酸钠
	碱活性	岩相法： 试验筛、秤、天平、切片机、磨片机、实体显微镜、偏光显微镜 快速法： 烘箱、台秤、试验筛、测长仪、水泥胶砂搅拌机、恒温养护箱或水浴、养护筒、试模、镘刀、捣棒、量筒、干燥器等 砂浆长度法： 试验筛、胶砂搅拌机、镘刀、捣棒、量筒、秒表、试模和测头、养护筒、测长仪、恒温箱、台秤、跳桌	
	含水率	烘箱、秤、容器	
5	混凝土	配合比设计	搅拌机、震动台、台称或磅称、压力试验机（2000 或 300kN）、标养室
		立方体抗压强度	压力试验机（2000 kN 或 300kN）

序号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	
	抗折强度	压力试验机或万能试验机（300 kN）、抗折夹具、钢直尺	
	稠度	坍落度筒、钢直尺	
	凝结时间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试样筒	
	泌水与压力泌水	试样筒、台秤、量筒、振动台、捣棒、	
	表观密度	容积筒、台称	
	含气量	直读式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振动台、台秤	
	抗冻	全自动冻融机、液压式压力试验机、案秤	
	抗渗	全自动调压混凝土抗渗仪	
	拌合物中氯离子含量	氯离子选择电极、参比电极、电位测量仪器（分辨值为 mV 的酸度计、恒电位仪、伏特计或电位差计）	
	收缩	收缩仪	
	徐变	徐变仪	
碳化	碳化箱		
6	砂浆	配合比设计	砂浆搅拌机、标准养护室
		抗压强度	压力试验机（1000kN、300kN 或 2000kN）
		稠度	砂浆稠度测定仪
		分层度	分层度筒
		保水性	天平：量程 200g、感量 0.1g 和量程 2000g、感量 1g 各一台；烘箱
		抗渗	砂浆抗渗仪
7	砖和砌块	强度等级	液压式万能试验机、卷尺
		抗风化性能（抗冻性）	液压式万能试验机、全自动冻融机、台秤
		泛霜	电热鼓风干燥箱
		石灰爆裂	红砖石灰爆裂蒸煮箱、卷尺
		密度	电热鼓风干燥箱、台秤、卷尺
		放射性	r 能谱仪
8	混凝土用水	pH 值	酸度计或离子浓度计、玻璃电极与甘汞电极
		氯离子含量	锥形瓶、棕色滴定管，吸管，分析天平、马弗炉
		硫酸盐含量	锥形瓶、滴定管，吸管，分析天平
		不溶物	滤膜、分析天平、化学分析仪
		可溶物	蒸发皿、分析天平
		碱含量	火焰光度计，分析天平
		水泥凝结时间	水泥稠度凝结测定仪、量筒、恒温恒湿养护箱、净浆搅拌机，天平（分度值≤0.1g）
		水泥胶砂强度	压力试验机（300kN）、抗折试验机（5 kN）、胶砂搅拌机、振实台、标养室（或水养箱）、抗压夹具

序号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	
9	砂浆、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率	坍落度筒
		抗压强度比	液压式压力试验机
		钢筋锈蚀	钢筋锈蚀测量仪
		凝结时间（差）	贯入阻力仪
		含气量	气水混合式含气量测定仪、振实台
10	混凝土掺合料	烧失量	分析天平、高温炉
		三氧化硫	分析天平、高温炉
		细度	标准筛、电子天平、水泥负压筛析仪
		含水量	电子天平、电热鼓风干燥箱
		活性指数	天平、水泥胶砂搅拌机、水泥胶砂震实台、水泥压力试验机
11	陶瓷砖	吸水率（用于外墙）	电热鼓风干燥箱、电子天平
		断裂模数和破坏强度	干燥箱、压力表（精确到 2.0%）、两根圆柱形支撑棒、圆柱形中心棒
		抗热震性	低温水槽、干燥箱
		抗冻性（寒冷地区）	干燥箱、天平、抽真空装置、麂皮、水（温度保持在 20℃±5℃）、热电偶或其他合适的测温装置
		粘结强度	外墙饰面砖粘结强度测试仪
12	瓦	含水率	烘箱、天平
		吸水率	天平
		表观密度	天平
		不透水性（抗渗性能）	不透水仪
		抗折（抗弯曲）	压力试验机
		承载力	压力试验机
		抗冻性	低温箱、压力试验机
13	防水材料	拉伸强度	拉力试验机
		伸长率	拉力试验机
		耐热度	沥青旋转薄膜烘箱
		低温弯折性	弯折机
		不透水性	电动油毡不透水仪
14	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	培养皿、干燥器、烘箱
		耐热度	沥青旋转薄膜烘箱
		粘结性	微机控制电子式万能试验机
		延伸性	沥青旋转薄膜烘箱、微机控制电子式万能试验机、紫外线老化试验箱

序号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
		拉伸性能	沥青旋转薄膜烘箱、微机控制电子式万能试验机、紫外线老化试验箱
		加热伸缩率	沥青旋转薄膜烘箱、钢直尺
		低温柔性	低温冷冻柜
		不透水性	电动油毡不透水仪
15	建筑涂料	干燥时间	
		耐水性	水槽
		耐碱性	石棉水泥板、蒸馏水或无离子水、氢扭送化钙、石蜡、松香、软毛刷、pH 广泛试纸、0 号砂布、放大镜、有盖水槽、注射针筒、天平
		耐洗刷性	洗刷试验机、洗刷介质
		涂层耐温变性	水槽、低温箱、烘箱
		耐粘污性	反射率仪、天平（感量为 0.1g）、狼毛刷、冲洗装置、平底托盘
		耐人工老化	老化试验装置
16	土工	含水率	环刀、烘箱、天平（0.01g）
		密度	环刀、天平（0.1g）
			密度测定仪、天平
			台秤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	击实仪		
17	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验		试验机、夹具、硬度计
18	建筑门窗	抗风压性能	压力箱、供压和压力控制系统、压力测量仪器、位移测量仪器
		空气渗透性能	智能门窗物理性能检测设备
		雨水渗透性能	喷淋装置
		保温性能	稳态热传递性质测定仪
		隔声性能	双通道声学振动分析仪
19	管材管件	纵向回缩率	热浴槽、夹持器、划线器、温度计、烘箱、游标卡尺
		扁平试验	压力试验机、游标卡尺
		拉伸屈服强度	微机控制电子式万能试验机、沥青旋转薄膜烘箱
		断裂伸长率	拉力试验机、夹具、负载显示计、引伸计、测量仪器、载刀、制样机、铣刀
		落锤冲击试验	智能式落锤冲击试验机、冰箱
		维卡软化温度	热变形维卡软化点温度测定仪
		静液压试验	智能塑料管材耐压测定仪
20	阀门	壳体及密封性能	阀门试验台、管路连接件试验台
		阀门最大允许压力	阀门试验台、管路连接件试验台

序号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
		装配质量	
21	散热器	水压试验	暖气片试验机
		散热量	热工性能试验台
22	电线电缆	规格型号	游标卡尺
		导体电阻	小电流电阻测试仪
		电缆电压	耐压试验装置
		绝缘电阻	小电流电阻测试仪
		抗拉强度	2 或 2.5kN 拉力试验机
		燃烧试验	垂直燃烧测试仪
		绝缘壁厚	低倍投影仪
		耐电压试验	闪络击穿耐压测试仪
23	开关	外观质量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游标卡尺、游标卡尺
		通断能力	电控负载柜
		操作	开关强度试验台
		动作	开关负载柜
		灼热丝试验	灼热丝实验仪
24	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开关	温升及脱扣特性	热电偶
		动作电流及动作时间	开关负载柜
		寿命	剩余电流特性测试仪
25	插座	防触电保护	标准试验纸
		绝缘电阻	绝缘电阻测试仪
		插头拔出力	家用插座拔出力横向力试验装置
		灼热丝试验	灼热丝实验仪
26	绝热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压缩强度	压缩强度试验装置、引伸仪
		表观密度	电子天平
		导热系数	导热系数测定仪
		吸水率	天平、吸水率测定装置
27	膨胀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	燃烧/阻燃性能	氧指数测定仪
		薄抹灰外保温系统	天平、钢板尺、钢球、负压箱、冷冻箱、干燥箱、耐候性试验装置
		胶粘剂	拉力试验机
		膨胀聚苯板	拉力试验机
		抹面胶浆	拉力试验机
		耐碱网布	拉力试验机
28	住宅内隔墙轻质条板	锚栓	锚栓拉力测定装置
		面密度	天平
		抗冲击	钢管、水泥水玻璃浆、绳子等
		抗压强度	压力试验机

序号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
		相对含水率	电热鼓风干燥箱
		干燥收缩值	万能测长仪、收缩头、电热鼓风干燥箱、调温调湿箱、干燥装置
		吊挂力	钢管、水泥水玻璃浆等
		抗折	抗折试验机
		放射性	r 能谱仪
		耐火极限	高温炉
		空气声计权隔声量	建筑隔声测量装置
		燃烧性能	燃烧测量装置
29	玻璃纤维增强水泥（GRC）外墙内保温板	抗折荷载	抗折试验机
		抗冲击性	钢管、砂袋、绳子
		主断面热阻	稳态热传递性质测定仪
		面板干缩率	外径千分尺
		热桥面积率	游标卡尺
30	综合布线线缆	对绞电缆电气性能	电缆分析仪
		光缆特性	光缆分析仪
31	楼宇控制设备	传感器性能	高精度校准仪
		控制器性能	信号发生器
		执行器性能	压力校准仪、温湿度校准仪
32	暖通设备绝热材料	导热系数	稳态热传递性质测试仪
		密度	天平、干燥箱
		吸水率	天平、干燥箱
33	风机盘管机组	供冷、热量	超声波冷、热量测试仪
		风量	便携式风量测试仪
		出口净压	压力计
		噪声	噪声计
		功率	数字万用表
34	配电与照明节能设备	电缆、电线截面	游标卡尺
		每芯导体电阻值	数字万用表
35	阻燃管	外观	游标卡尺
		规格尺寸	最大外径量规、最小外径量规、最小内径量规、管厚规
		抗压性能	压力试验机（最大量程 10kN）、游标卡尺
		冲击性能	电工套管冲击试验仪、低温箱、烘箱
		弯曲性能	电工套管弯曲试验仪、低温箱
		弯扁性能	电工套管弯曲试验仪、烘箱、弯曲后最小内径量规
		跌落性能	低温箱
		耐热性能	电工套管耐热试验装置、烘箱、游标卡尺

序号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
36	断路器	阻燃性能	氧指数测定仪、电工套管燃烧自熄时间测定仪
		温升及脱扣特性	低压电器测试仪
		时间—电流动作特性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测试仪
		机械和电气寿命	电控负载柜及寿命试验机
37	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检测		建材制品单体燃烧试验装置、可燃性试验炉、建材不燃性试验炉、建材燃烧热值试验仪

(二) 市政工程材料检测

序号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
1	水泥	安定性	水泥稠度凝结测定仪、量筒、恒温恒湿养护箱、雷氏夹测定仪、沸煮箱、净浆搅拌机, 天平(分度值 $\leq 0.1g$)
		凝结时间	
		强度	压力试验机(300kN)、抗折试验机(5kN)、胶砂搅拌机、振实台、标养室(或水养箱)、抗压夹具
		细度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或水筛)、天平(分度值 $\leq 0.01g$)
		(砌筑水泥)保水率	滤纸、天平(0.01g)
2	钢材(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	万能试验机(1000kN和300kN或600kN)、钢筋标点仪、伸长率测量工具
		抗拉强度	
		伸长率	
		最大力总伸长率	万能试验机(1000kN和300kN或600kN)、钢筋标点仪、最大力总伸长率测量工具
		总量偏差	钢直尺、天平(精度:不大于试件总重量的1%)
		弯曲	钢筋弯曲机或万能试验机(1000kN或600kN)
3	砂	颗粒级配	天平、砂子套筛、摇筛机
		含泥量	天平、恒温烘箱
		泥块含量	
4	石	颗粒级配	天平、石子套筛、摇筛机
		含泥量	天平、恒温烘箱
		泥块含量	秤(称量20kg, 感量20g)、试验筛、水筒、浅盘、烘箱
		针片状颗粒含量	天平、针片状规准仪
		压碎指标	压力试验机、压碎值测定仪、天平、台称
		洛杉矶磨耗	洛杉矶磨耗机
5	混凝土	立方体抗压强度	压力试验机(2000kN或300kN)
		混凝土配合比	搅拌机、震动台、台称或磅称、压力试验机(2000或300kN)、标养室

序号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
		稠度	坍落度筒、钢直尺
		凝结时间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试样筒
		抗冻	全自动冻融机、液压式压力试验机、案秤
		弹性模量	压力试验机、微变形测量仪
		抗渗	全自动调压混凝土抗渗仪
6	砂浆	抗压强度	压力试验机（1000kN、300kN 或 2000kN）
		稠度	砂浆稠度测定仪
		分层度	分层度筒
		抗渗	砂浆抗渗仪
		砂浆配合比	砂浆搅拌机、标准养护室
7	沥青及改性沥青性能	针入度	沥青针入度计、恒温水槽
		延度	沥青延伸仪
		软化点	沥青软化点测定仪、恒温水槽
		溶解度	恒温水浴槽、分析天平（100g、0.0002g）、
		密度与相对密度	比重瓶、恒温水槽、恒温烘箱、分析天平（100g、0.0001g）
8	沥青混合料性能	马歇尔稳定度	马歇尔稳定度试验仪（马歇尔击实仪）、恒温水槽、恒温烘箱、游标卡尺
		试件密度	静水力学天平、恒温烘箱
		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理论最大相对密度仪
		单轴压缩、弯曲	万能试验机（带变形测定装置、数据采集系统）、恒温水槽
		沥青路面芯样马歇尔试验	30kN 马歇尔稳定度试验仪、恒温水槽、恒温烘箱、游标卡尺
9	土工	含水率	天平、恒温烘箱
		密度	天平、灌砂筒、环刀、恒温烘箱
		比重	比重瓶、恒温水槽、砂浴、天平
		颗粒分析（筛分）	粗筛（一套）、细筛（一套）、天平、摇筛机、恒温烘箱
		击实试验	重（轻）型击实仪、天平、天平、标准筛
		液塑限	液塑限联合测定仪、天平
10	路基、路面	厚度	取芯机，游标卡尺
		压实度	取芯机，静水天平
		回弹弯沉	贝克曼梁沉仪
		平整度	平整度仪
		水泥或石灰剂量	滴定设备、电子天平、烘箱、电炉、分析天平
		土路基现场 CBR 测试	承载板
11	无机结合	击实试验	击实仪、脱模器

序号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
	料稳定材料性能	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压力试验机(300 kN)
		水泥剂量	化学分析设备
12	混凝土路面砖	抗压强度	压力试验机(2000 kN)、压块
		抗折强度	万能试验机(300kN)
		抗冻	冰箱
13	路缘石	强度	压力试验机、钢直尺(1000mm、300mm)
		吸水率	烘箱、天平
		抗冻性	全自动冻融机、天平
14	井具、井盖	承载力	承载能力试验装置或 600kN 井盖试验机

二、专项检测

(一)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序号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		
1	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	浅层、深层平板静载荷试验	静力荷载测试仪、普通千斤顶、精密压力表、大量程百分表、油泵、反力架		
		岩基载荷试验	静力荷载测试仪、普通千斤顶、精密压力表、大量程百分表、油泵、反力架		
2	桩的承载力检测	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	锚桩法或堆载法	3000kN 及以下	应配备相应级别的千斤顶、钢梁(桁架)
			5000kN 及以下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	锚桩法	10000kN 及以下	
			15000kN 及以下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荷试验		15000kN 以上		
	单桩水平静载荷试验		静力荷载测试仪、普通千斤顶、精密压力表、大量程百分表、油泵、反力架		
	带承台桩水平静载荷试验		静力荷载测试仪、普通千斤顶、精密压力表、大量程百分表、油泵、反力架		
	高应变动力检测		重锤、动测仪		
3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动测仪		
		声波透射法	声波检测仪		
		钻芯法	钻芯机		
4	锚杆锁定力检测	锚杆抗拔试验	穿心千斤顶		
5	静力、动力触探检测		静力触探仪、动力触探仪		

(二)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序号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
1	混凝土强度检测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回弹仪、碳化深度测量工具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超声波测试仪、回弹仪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混凝土钻芯机、游标卡尺、角度尺、压力试验机
		拔出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抗拔仪
2	砂浆强度检测	回弹法检测砂浆抗压强度	砂浆回弹仪
		贯入法	贯入仪
		推出法	推出仪
		筒压法	压力机
		射钉法	射钉枪
3	砌体强度检测	原位轴压法	原位压力机
		扁顶法	扁式液压千斤顶
		原位单剪法	千斤顶、压力表
		原位单砖双剪法	原位剪切仪
4	钢筋保护层	钢筋位置、直径、数量及保护层厚度	钢筋保护层测定仪、锤子、钎子等小工具
5	结构构件外观及缺陷检测		超声波测试仪
6	混凝土预制构件结构性能	挠度、抗裂、承载力、裂缝宽度	加载装置、百分表、裂缝放大镜
7	后置埋件抗拔试验	抗拔承载力	穿心千斤顶、百分表、应变仪
8	建筑物变形观测	沉降观测	精密水准仪
		倾斜观测	经纬仪

(三)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序号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
1	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平面内变形、保温性能、幕墙锚栓锚固力	流量计、位移传感器、压力变送器、幕墙自动检测装置、保温性能检测仪、拉拔仪
2	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	紫外线老化箱、紫外线强度计、拉力试验机、恒温恒湿箱

(四) 钢结构工程检测

序号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	
1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	射线探伤	射线探伤机
		超声波探伤	超声波探伤仪
		磁粉探伤	磁粉探伤仪

序号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
		渗透探伤	渗透仪
2	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	防腐及防火层厚度	覆层测厚仪
3	钢结构节点	承载力	万能试验机
4	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	预拉力	轴力测试仪、扭矩测试仪
		楔负载	万能试验机
		扭矩系数	扭矩测试仪
		抗滑移系数	万能试验机
		承载力	万能试验机
5	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	变形量	全站仪或精密水准仪、经纬仪
6	钢材、钢铸件力学性能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弯曲性能	万能试验机

(五) 建筑工程可靠性鉴定

序号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	
1	工业厂房可靠性鉴定	结构布置和支撑系统	测距仪、钢尺、游标卡尺、测厚仪	
		承重结构系统	地基基础	见(一)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混凝土结构	见(二)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砌体结构	
		钢结构	见(四)钢结构工程检测	
		围护结构系统	使用功能	钢尺、望远镜
承重结构	按结构类别同相应的结构子项。			
2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	地基基础	见(一)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上部承重结构	混凝土结构	见(二)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砌体结构	
			钢结构	见(四)钢结构工程检测
		木结构	测距仪、钢尺、全站仪。	
围护系统承重部分	按结构类别同相应的结构子项。			
3	构筑物可靠性鉴定	烟囱	地基基础	见(一)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筒身(包括烟囱塔架)	见(二)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及(四)钢结构工程检测。
			内衬(包括隔热层)	钢尺、塞尺、温度计。
			筒帽、烟道及附属设施	钢尺、塞尺、全站仪。
		贮仓	地基基础	见(一)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结构布置及选型	测距仪、钢尺、游标卡尺、测厚仪

序号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	
		贮仓承重结构体系	见(二)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及(四)钢结构工程检测。	
		通廊	地基基础	见(一)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结构布置	测距仪、钢尺、游标卡尺、测厚仪
			通廊承重结构	见(二)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及(四)钢结构工程检测。
			通廊围护结构系统	钢尺、望远镜。
其它构筑物	参照类似构(建)筑物			

(六) 建筑节能检测

序号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
1	保温系统主要组成材料性能	导热系数	稳态热传递性质测定仪/平板导热仪
		密度、含水率	天平、干燥箱
2	外墙外保温系统性能	耐候性	耐候性试验设备
		抗风荷载性能	外墙外保温系统抗风压性能检测仪
		抗冲击性能	外墙外保温系统抗冲击性能检测设备
		粘结强度	拉拔仪
		传热系数	稳态热传递性质检测仪
3	建筑外门、窗	气密性检测	门窗检测仪
		保温性能检测	保温性能检测仪
4	采暖居住建筑节能检验	室内平均温度检测	温度自记仪
		热工缺陷、热桥内表面温度	红外摄影仪
		围护结构传热系数	数据采集仪、热流计、热电偶
		建筑物单位采暖耗热量	温度自记仪、流量计或热量计、相对湿度仪
5	采暖与空调系统节能工程	室内温度	温度计
		相对湿度	相对湿度仪
		水压	压力表
		风压	毕托管、微压显示计
		风量	风量测试仪
		风速	风速测试仪
		水力平衡度	流量计、压力计
		补水率	
		热输送效率	
		空调机组水流量	
冷热水、冷却水总流量			

序号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
6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平均照度	照度计
		照明功率密度	
		低压配电电源	三相电能质量分析仪
		转速	转速表
7	监测与控制节能工程		过程校准仪
8	中空玻璃露点		中空玻璃露点仪

(七) 室内环境检测

序号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
1	室内环境污染物	氡	低本底多道 γ 能谱仪、测氡仪(不确定度不应大于20%,探测下限不应大于400Bq/m ³)
		氨	分光光度计、大气采样仪、分析天平(分度值0.1mg)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气相色谱仪、热解析仪(控温范围20-400℃,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甲醛	甲醛分析仪(在0-0.6mg/m ³ 测定范围内不确定度应小于5%)、可见分光光度计、分析天平(分度值0.1mg)
		苯(热解析法)	气相色谱仪、热解析(控温范围20-400℃,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2	建筑材料、装修材料	放射性指标	低本底多道 γ 能谱仪
		甲醛	分光光度计、干燥箱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气相色谱仪
3	土壤中氡浓度	氡	低本底多道 γ 能谱仪

(八) 建筑智能工程检测

序号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
1	广播电视系统	有线电视系统	信号发生器、电平监测仪、液晶彩显、
		公共广播系统	数字存储示波器、噪声频谱分析仪
2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万用示波表、压力校准仪、温湿度校准仪
3	智能化系统集成		笔记本电脑、检测系统
4	机房环境系统		温湿度计、风速仪、照度计、便携式气体检测仪、电磁场测试仪、噪声计
5	综合布线系统	电缆布线系统	电缆分析仪
		光缆布线系统	光缆分析仪
6	住宅(小区)智能化		清晰度测试卡、灰度测试卡、电平仪、噪声频谱分析仪、秒表、计算机

7	信息网络系统	线缆测试仪、网络测试仪、网络万用表
8	电源与接地	数字万用表、接地电阻测试仪
9	机房工程	电能质量分析仪、静电电场测试仪、温湿度计、尘埃粒子测试仪、静电泄漏电阻检测仪、数字式照度计、数字声级计、接地电阻测试仪、风速计、数字微压计、CO 气体检测仪、CO2 浓度测试仪
10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标准信号源、场强仪、显示终端
11	公共广播系统	实时音频分析系统
12	防雷与接地	接地电阻测试仪、浪涌保护器检测仪
13	信息接入系统（光纤到户工程）	线缆测试仪（光纤测试模块）

（九）预拌混凝土检测

序号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
1	水泥	安定性	水泥稠度凝结测定仪、量筒、恒温恒湿养护箱、雷氏夹测定仪、沸煮箱、净浆搅拌机，天平（分度值 $\leq 0.1\text{g}$ ）
		凝结时间	
		强度	压力试验机（300kN）、抗折试验机（5 kN）、胶砂搅拌机、振实台、标养室（或水养箱）、抗压夹具
		细度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或水筛）、天平（分度值 $\leq 0.01\text{g}$ ）
		烧失量	马弗炉、天平（0.0001g）、坩埚
		三氧化硫	马弗炉、分析天平
		碱含量	分析天平、火焰光度计
2	砂	颗粒级配	天平、砂子套筛、摇筛机
		含泥量	天平、恒温烘箱
		泥块含量	
		密度	天平、恒温烘箱、容量瓶
		有机物质含量	天平：感量 0.1g 和 1g 的天平各一台 量筒：容量为 250mL、100mL 和 10mL 烧杯、玻璃棒和筛孔公称直径为 5.00mm 的方孔筛；氢氧化钠溶液；鞣酸、酒精等
		坚固性	烘箱；感量 0.1g 天平；试验筛；搪瓷盆或瓷缸；三角网篮；无水硫酸钠；比重计；氯化钡
		碱活性	烘箱；感量 0.1g 天平；试验筛；测长仪；水泥胶砂搅拌机；恒温养护箱或水浴；养护筒；金属试模；钹刀、捣棒、量筒、干燥器等
		含水率	烘箱；感量 0.1g 天平；浅盘等

序号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	
3	石	颗粒级配	天平、石子套筛、摇筛机
		含泥量	天平、恒温烘箱
		泥块含量	秤（称量 20kg，感量 20g）、试验筛、水筒、浅盘、烘箱
		针片状颗粒含量	天平、针片状规准仪
		压碎指标	压力试验机、压碎值测定仪、天平、台称
		密度	台称和磅称、恒温烘箱、广口瓶
		有害物质含量	感量 2g 和 0.1g 天平各 1 台；量筒；烧杯、玻璃棒和筛孔公称直径为 20mm 的试验筛；氢氧化钠溶液；鞣酸、酒精等
		坚固性	烘箱；台秤；试验筛；搪瓷盆或瓷盆；三角网篮；无水硫酸钠
		碱活性	岩相法： 试验筛、秤、天平、切片机、磨片机、实体显微镜、偏光显微镜 快速法： 烘箱、台秤、试验筛、测长仪、水泥胶砂搅拌机、恒温养护箱或水浴、养护筒、试模、镘刀、捣棒、量筒、干燥器等 砂浆长度法： 试验筛、胶砂搅拌机、镘刀、捣棒、量筒、秒表、试模和测头、养护筒、测长仪、恒温箱、台秤、跳桌
		含水率	烘箱、秤、容器
4	混凝土用水	PH 值	酸度计或离子浓度计、玻璃电极与甘汞电极
		氯离子含量	锥形瓶、棕色滴定管，吸管，分析天平
		不溶物	分析天平、化学分析仪
		硫化物含量	分析天平
5	混凝土	立方体抗压强度	压力试验机 2000 kN
		混凝土配合比	搅拌机、震动台、台称或磅称、压力试验机（2000 或 3000 kN）、标养室
		稠度	坍落度筒、钢直尺
		凝结时间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试样筒
		泌水与压力泌水	试样筒、台秤、量筒、震动台、捣棒、
		表观密度	容积筒、台称
		含气量	直读式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震动台、台秤
		抗冻	全自动冻融机、液压式压力试验机、案秤
		抗渗	全自动调压混凝土抗渗仪
		收缩	收缩仪
		徐变	徐变仪
		碳化	碳化箱
6	混凝土外	减水率	坍落度筒、钢直尺
		抗压强度比	压力试验机 2000 kN

序号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
	加剂	钢筋锈蚀	钢筋锈蚀测定仪
		凝结时间（差）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试样筒
		含气量	直读式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振动台、台秤
7	混凝土掺合料	烧失量	分析天平、高温炉
		三氧化硫	分析天平、化学分析仪
		细度	天平、负压筛
		含水量	天平、烘箱
		活性指数	天平、水泥胶砂搅拌机、水泥胶砂震实台、水泥压力试验机

(十) 预拌砂浆检测

序号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
1	水泥	安定性	水泥稠度凝结测定仪、量筒、恒温恒湿养护箱、雷氏夹测定仪、沸煮箱、净浆搅拌机, 天平(分度值 $\leq 0.1g$)
		凝结时间	
		强度	压力试验机(300kN)、抗折试验机(5kN)、胶砂搅拌机、振实台、标养室(或水养箱)、抗压夹具
		细度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或水筛)、天平(分度值 $\leq 0.01g$)
		烧失量	马弗炉、天平(0.0001g)、坩埚
		三氧化硫	马弗炉、分析天平
		碱含量	分析天平、火焰光度计
		(砌筑水泥)保水率	滤纸、天平(0.01g)、跳桌
2	砂	颗粒级配	天平、砂子套筛、摇筛机
		含泥量	天平、恒温烘箱
		泥块含量	
		密度	天平、恒温烘箱、容量瓶
		有机物质含量	天平: 感量0.1g和1g的天平各一台 量筒: 容量为250mL、100mL和10mL 烧杯、玻璃棒和筛孔公称直径为5.00mm的方孔筛; 氢氧化钠溶液; 鞣酸、酒精等
		坚固性	烘箱; 感量0.1g天平; 试验筛; 搪瓷盆或瓷缸; 三脚网篮; 无水硫酸钠; 比重计; 氯化钡
		碱活性	烘箱; 感量0.1g天平; 试验筛; 测长仪; 水泥胶砂搅拌机; 恒温养护箱或水浴; 养护筒; 金属试模; 钹刀、捣棒、量筒、干燥器等

序号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
		含水率	烘箱；感量 0.1g 天平；浅盘等
3	混凝土用水	PH 值	酸度计或离子浓度计、玻璃电极与甘汞电极
		氯离子含量	锥形瓶、棕色滴定管，吸管，分析天平
		不溶物	分析天平、化学分析仪
		硫化物含量	分析天平
4	砂浆	抗压强度	压力试验机（600kN 或 300 kN）
		稠度	砂浆稠度测定仪
		抗渗	砂浆抗渗仪
		砂浆配合比	砂浆搅拌机、标准养护室
5	砂浆、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率	坍落度筒、钢直尺
		抗压强度比	压力试验机 2000 kN
		钢筋锈蚀	钢筋锈蚀测定仪
		凝结时间（差）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试样筒
		含气量	直读式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振动台、台秤
6	掺合料	烧失量	分析天平、高温炉
		三氧化硫	分析天平、化学分析仪
		细度	天平、负压筛
		含水量	天平、烘箱
		活性指数	天平、水泥胶砂搅拌机、水泥胶砂震实台、水泥压力试验机

（十一）预制混凝土构件检测

序号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
1	水泥	安定性	水泥稠度凝结测定仪、量筒、恒温恒湿养护箱、雷氏夹测定仪、沸煮箱、净浆搅拌机，天平（分度值 $\leq 0.1g$ ）
		凝结时间	
		强度	压力试验机（300kN）、抗折试验机（5 kN）、胶砂搅拌机、振实台、标养室（或水养箱）、抗压夹具
		细度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或水筛）、天平（分度值 $\leq 0.01g$ ）
		烧失量	马弗炉、天平（0.0001g）、坩埚
		三氧化硫	马弗炉、分析天平
		碱含量	分析天平、火焰光度计
2	砂	颗粒级配	天平、砂子套筛、摇筛机
		含泥量	天平、恒温烘箱
		泥块含量	
		密度	天平、恒温烘箱、容量瓶
		有害物质含量	天平：感量 0.1g 和 1g 的天平各一台 量筒：容量为 250mL、100mL 和 10mL 烧杯、玻璃棒和筛孔公称直径为 5.00mm 的方孔筛； 氢氧化钠溶液；鞣酸、酒精等
		坚固性	烘箱；感量 0.1g 天平；试验筛；搪瓷盆或瓷缸；三角网篮；无水硫酸钠；比重计；氯化钡

序号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
		碱活性	烘箱；感量 0.1g 天平；试验筛；测长仪；水泥胶砂搅拌机；恒温养护箱或水浴；养护筒；金属试模；镋刀、捣棒、量筒、干燥器等
		含水率	烘箱；感量 0.1g 天平；浅盘等
3	石	颗粒级配	天平、石子套筛、摇筛机
		含泥量	天平、恒温烘箱
		泥块含量	秤（称量 20kg，感量 20g）、试验筛、水筒、浅盘、烘箱
		针片状颗粒含量	天平、针片状规准仪
		压碎指标	压力试验机、压碎值测定仪、天平、台称
		密度	台称和磅称、恒温烘箱、广口瓶；感量 2g 和 0.1g 天平各 1 台；量筒；烧杯、玻璃棒和 20mm 试验筛
		坚固性	烘箱；台秤；试验筛；搪瓷盆或瓷盆；三角网篮
		碱活性	岩相法： 试验筛、秤、天平、切片机、磨片机、实体显微镜、偏光显微镜 快速法： 烘箱、台秤、试验筛、测长仪、水泥胶砂搅拌机、恒温养护箱或水浴、养护筒、试模、镋刀、捣棒、量筒、干燥器等 砂浆长度法： 试验筛、胶砂搅拌机、镋刀、捣棒、量筒、秒表、试模和测头、养护筒、测长仪、恒温箱、台秤、跳桌
		含水率	烘箱、秤、容器
4	混凝土用水	PH 值	酸度计或离子浓度计、玻璃电极与甘汞电极
		氯离子含量	锥形瓶、棕色滴定管，吸管，分析天平
		不溶物	分析天平、化学分析仪
		硫化物含量	分析天平
5	混凝土	立方体抗压强度	压力试验机 2000 kN
		混凝土配合比	搅拌机、震动台、台称或磅称、压力试验机（2000 或 3000 kN）、标养室
		稠度	坍落度筒、钢直尺、维勃稠度仪
		凝结时间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试样筒
		泌水与压力泌水	试样筒、台秤、量筒、振动台、捣棒、
		表观密度	容积筒、台称
		含气量	直读式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振动台、台秤
		抗冻	全自动冻融机、液压式压力试验机、案秤
		抗渗	全自动调压混凝土抗渗仪
		收缩	收缩仪
		徐变	徐变仪
		碳化	碳化箱
6	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率	坍落度筒、钢直尺
		抗压强度比	压力试验机 2000 kN
		钢筋锈蚀	钢筋锈蚀测定仪

序号	检测参数		主要仪器设备
		凝结时间（差）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试样筒
		含气量	直读式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振动台、台秤
7	钢材 （含 焊接 与机 械连 接）	屈服强度	万能试验机（1000kN 和 300kN 或 600 kN）、钢筋标 点仪、伸长率测量工具
		抗拉强度	
		伸长率	
		弯曲	钢筋弯曲机或万能试验机（1000kN 或 600kN）
		反复弯曲	反复弯曲试验机
8	钢丝	应力	钢丝应力测定仪
9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保护层测定仪
10	混凝土预制构件结构性 能		载荷、百分表、构件试验台座

附件三：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申请表

机构名称：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 表 须 知

- 一、 本表应使用钢笔或计算机打字填写，字迹工整，不得涂改。
- 二、 本表第一至第七部分由申请机构如实逐项填写，如遇没有的项目请填写“无”。
- 三、 本表一律用中文填写，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 四、 申请时需要提供的材料：
 - （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及电子版；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三）与所申请检测资质范围相对应的资质认定证书及检测能力附表原件及复印件（预拌混凝土检测、预拌砂浆检测和预制混凝土构件检测除外）；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其个人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检测技术人员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检测技术培训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五）检测机构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措施，即《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
 - （六）检测机构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及其计量检定合格的承诺书或承诺函，固定办公、试验场所的图纸，试验仪器、设备位置图，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五、 本表可在辽宁建设科技信息网网站（<http://www.ln.gov.cn/lnkj/index.asp>）下载，填写如需加页，应用A4型纸。

一、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机构填报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内容是真的，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本机构此次申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如有隐瞒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本机构和本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二、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设立时间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工商营业执照 注册号				发证机关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资质认定 证书号				发证机关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职务		职称	
在编人员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中级职称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仪器设备 总台（套）数			仪器设备固定 资产原值（万元）		
工作面积（m ² ）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申请检测范围	<p>1. 专项检测</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input type="checkbox"/>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工程可靠性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室内环境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预拌混凝土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预制混凝土构件检测 </div> <div style="width: 45%;"> <input type="checkbox"/>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钢结构工程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节能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智能工程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预拌砂浆检测 </div> </div> <p>2. 见证取样检测</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工程材料检测 </div> <div style="width: 45%;"> <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材料检测 </div> </div>				
备注					

三、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像 片
职务		职称		学历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						
检测工作 管理资历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工 作 简 历	由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申报材料属实</p> <p style="margin: 10px 0;">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四、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像 片
职务		职称		学历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						
检测工作 管理资历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工 作 简 历	由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申报材料属实</p> <p style="margin: 10px 0;">本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五、申请的具体检测范围

注：此栏填写要求按照《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附件二规定的方式描述，要求写明资质类别、检测项目、检测参数。举例：

（一）建筑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资质

（1）水泥（安定性、凝结时间、强度、细度、保水率）

（2）细集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

六、检测类别、内容及具备相应注册工程师资格人员情况

检测类别	检测内容	具备注册工程师资格人员情况						
		姓名	注册资格证书号	职称	专业	学历	检测年限	备注
专项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建筑工程可靠性鉴定							
见证取样检测								

九、申请审批情况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推荐该机构开展序号为_____项目的检测工作，
共计_____项。

（一）专项检测

- | | |
|---------------|---------------|
| 1.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2.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
| 3.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 4. 钢结构工程检测 |
| 5. 建筑工程可靠性鉴定 | 6. 建筑节能检测 |
| 7. 室内环境检测 | 8. 建筑智能工程检测 |
| 9. 预拌混凝土检测 | 10. 预拌砂浆检测 |
| 11. 预制混凝土构件检测 | |

（二）见证取样检测

- | | |
|--------------|--------------|
| 12. 建筑工程材料检测 | 13. 市政工程材料检测 |
|--------------|--------------|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批准该机构开展序号为_____项目的检测工作，
共计_____项。

（一）专项检测

- | | |
|---------------|---------------|
| 1.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2.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
| 3.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 4. 钢结构工程检测 |
| 5. 建筑工程可靠性鉴定 | 6. 建筑节能检测 |
| 7. 室内环境检测 | 8. 建筑智能工程检测 |
| 9. 预拌混凝土检测 | 10. 预拌砂浆检测 |
| 11. 预制混凝土构件检测 | |

（二）见证取样检测

- | | |
|--------------|--------------|
| 12. 建筑工程材料检测 | 13. 市政工程材料检测 |
|--------------|--------------|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资质证书编号	
有 效 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